

#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7〕48号

##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宜大化学储运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60629944J

法定代表人：余伟俊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南洋围2号地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7年7月25日我局会同广东省环保督察组对你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装车台的1、2、3、4号装车平台没有用作油气回收装置抽风收集的软管，该4个装车平台装车时挥发的油气等挥发性气体无法正常抽集回收。该违法行为有现场照片、现场检查记录及调查询问笔录为证。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现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恢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复查，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责令你公司停产整治。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28日

